

襄汾县“公转铁”推进方案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0〕27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襄汾县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汾县人民政府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工作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要求，大幅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增加铁路运输量，有力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30号）、《临汾市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工作方案》（临政办发〔2020〕3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大幅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减少公路货运比重，发展绿色运输、密闭运输，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进一步推进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基本原则

(一) 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及规划引领和政策引导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充分发挥铁路运输的比较优势和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路运输比重。

(二) 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着力解决制约“公转铁”推进滞后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运输组织等服务能力和水平。以煤炭、焦炭、钢铁



等大宗货物运输为重点，以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为源头，推进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的尽快转变。

(三)统筹衔接，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公转铁”工作领导机制，强化各级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统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配置和整合交通运输资源，推动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进度计划衔接协调，共同构建“公转铁”长效工作机制。

三、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临汾市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工作方案》，2020年，全县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大宗货物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出省煤炭、焦炭、钢铁等大宗货物基本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重点大型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对于铁路专用线无法修建到厂区的大型企业，必须采用全密闭管廊或全密闭绿色车辆运输。

四、重点任务

各单位要积极同上级主管部门衔接，解决“公转铁”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一)开展“一企一策”研究规划

大型企业要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对照“公转铁”目标，结合企业货物运输现状，制定“2020年一企一策”并付诸实施；工信、能源部门要在梳理2018年、2019年铁路发运户、发运量的基础上，挖掘中小企业的铁路运能，进一步扩大“公



“转铁”覆盖范围，责任到行业，责任到企业，全面提升铁路货运量。（县工信局、县能源局牵头，侯马车务段襄汾站配合）

（二）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支持煤炭、焦炭、钢铁等大型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进一步强化与铁路干线路网的衔接。继续推进临汾盛裕百通煤焦有限公司专用线项目建设，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侯马车务段襄汾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铁路运能运量

干线铁路优先保障大型企业的煤炭、焦炭、钢铁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持续提升块煤、焦炭、化肥等散货集装箱运输比重。扩大铁路运能供给，为公路铁路衔接提供公路运输保障。（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侯马车务段襄汾站分工负责）

（四）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

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货物品类、去向、区域、季节等不同的市场状况动态调整铁路运价，最大限度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根据市场情况出台短途大宗货物铁路运价浮动方案，完善短距离大宗货物运价浮动机制。推进铁路部门与煤炭、焦炭、钢铁等重点企业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共



用、短驳运输等收费行为，清理乱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进一步降低专用线使用成本。推进铁路运输企业与物流园、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侯马车务段襄汾站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五）加强铁路站台扬尘治理

优先实施集装箱改造。无法实施集装箱改造的必须实施站台全封闭，全封闭站台必须将铁路运输系统封闭在内，确因电气等原因无法对铁路运输系统实施全封闭的，要对铁路运输电气化系统通道以外的部位实施全封闭。堆场内要设置能够覆盖全场的喷雾洒水设施，煤炭装卸采取喷雾洒水等方式，有效控制装卸过程扬尘污染，所有站台不得露天装卸散装货物。站台出入口要建设标准化洗车台，洗车台应满足一次性清洗全车的要求，长度一般不少于20米，洗车台前设置抖车台，喷淋洗车要确保能够覆盖车轮和车身，洗车台要采取建设站房等措施保证冰冻季节正常使用。站台要实施全硬化，不得有破损路面、砂石路面或土路；至少购置1辆吸尘车、1辆湿扫车，定期清扫，加强冲洗，保证站台干净整洁。散装物料货运专用站台为独立站台的必须在站台门口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保证画面清晰，确保能监控到运输车辆进出情况、车辆种类、车辆封闭情况等，视频记录要至少保存3个月以上备查。鼓励企业采取先进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散装物料发运过程中物料堆存、输送、装



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能源局分别按职能牵头，侯马车务段襄汾站配合)

(六) 强化运输过程环境管控

对于铁路专用线无法修建到厂区的，必须采用全密闭管廊运输或全密闭绿色车辆运输。①采用全密闭绿色车辆运输的，应使用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货车，散装物料运输应全部改为集装箱运输或硬封闭车辆运输，不得采用篷布苫盖。卸载车厢内不准留存散装物料，避免造成沿路抛洒。运输车辆进出站台必须进行全面清洗。②具备条件的柴油货车要加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铁路站台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编码登记、悬挂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并达到国Ⅲ排放标准。(①县交通运输局牵头。②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牵头，侯马车务段襄汾站、县工信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工配合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建立“公转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发改、工信、能源、生态环境、铁路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共同研究方案、办法、措施，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二) 压实责任，强化督导，推进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工信、能源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公转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侯马车务段襄汾站要为企业办理铁路立户手续提供便利；各职能部门



门要指导企业按照既定的“一企一策”狠抓落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在保证企业利益的前提下，降低公路运输比例，加大铁路运输量。

(三)加强沟通，做好服务，压实各部门推进实施职责。工信、能源、铁路等部门要做好入企宣传，宣讲国家“公转铁”政策；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倒排工期，制定具体措施，实施推进“公转铁”项目。发改、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推进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四)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做好多种方式的有效衔接。根据目标任务，实施过程中应针对每个企业的实际情况，按照“宜接则接、宜建则建、宜运则运”的总要求，实事求是，科学研判，对不具备“建、接”条件的企业，应实行管廊运输和硬密闭绿色运输车辆等措施保障，达到环保运输的要求。

(五)突出重点，创新机制，实现“公转铁”效能的最大化。我县是重点工业县，也是大气污染排放大县，是“公转铁”任务完成的主战场，各职能部门要把我县大型企业作为“公转铁”的实施重点，为实施“公转铁”完成好的企业提供政策支持，鼓励重点企业先行先试，做好表率。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职责做好“公转铁”推进工作，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局报送工作信息，并将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名单报回，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工作开



展情况和相关资料，12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常博

联系电话：13934339994

电子邮箱：xfygszcb@163.com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校对：张建华（县交通运输局） 共印25份

